**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电合同**

甲方（购电方，电力用户）：【${CONTRACT}】

乙方（售电方，售电公司）：【${PARTY}】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NAME\_0}】 签署人：【${NAME\_1}】

日期： 【${date\_0}】 日期：【${date\_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制定

【】年【】月【】日

**说 明**

1. 本合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及《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1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参与浙江省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甲方、购电方）和售电公司（乙方、售电方）签订的年度（月度）电力交易合同。
2. 本合同双方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同意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零售市场交易。
3. 本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
4. 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本合同内容应相应修改或补充。

五、【】年双边协商交易时段不超过【】年【】月【】日【】时。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NAME\_0} 签署人：${NAME\_1}

日期： ${date\_0} 日期：${date\_1}

**目 录**

[第1章 定义和解释](#_Toc1599102951_WPSOffice_Level1) [2](#_Toc1599102951_WPSOffice_Level1)

[第2章 双方陈述](#_Toc365455252_WPSOffice_Level1) [4](#_Toc365455252_WPSOffice_Level1)

[第3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_Toc403189944_WPSOffice_Level1) [5](#_Toc403189944_WPSOffice_Level1)

[第4章 交易电量、电价](#_Toc1102482523_WPSOffice_Level1) [7](#_Toc1102482523_WPSOffice_Level1)

[第5章 电能计量](#_Toc934857745_WPSOffice_Level1) [11](#_Toc934857745_WPSOffice_Level1)

[第6章 结算和支付](#_Toc1163758763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163758763_WPSOffice_Level1)

[第7章 合同变更](#_Toc12472865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2472865_WPSOffice_Level1)

[第8章 合同违约](#_Toc1325528296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325528296_WPSOffice_Level1)

[第9章 合同解除](#_Toc158716894_WPSOffice_Level1) [13](#_Toc158716894_WPSOffice_Level1)

[第10章 不可抗力](#_Toc380147884_WPSOffice_Level1) [14](#_Toc380147884_WPSOffice_Level1)

[第11章 争议的解决](#_Toc381636563_WPSOffice_Level1) [14](#_Toc381636563_WPSOffice_Level1)

[第12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_Toc1779544399_WPSOffice_Level1) [14](#_Toc1779544399_WPSOffice_Level1)

[第13章 其他](#_Toc797962224_WPSOffice_Level1) [15](#_Toc797962224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 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

附件2 交易电量确认函

附件3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市场交易价差）】表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用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住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甲方在浙江拥有并经营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千伏(kV),变压器容量为【】千伏安（kVA）的用电企业。甲方用电户号：【】。在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前甲方执行【（一口价/峰谷分时电价）】。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在【】宁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住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乙方在浙江拥有并经营管理的售电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并接受电力用户委托开展购电业务。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经由电力交易机构，并通过电网企业的输配电网完成购售电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以及国家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公室、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交易。

1.1.2售电公司：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独立售电公司，其中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需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1.1.3输配电价方式：指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输配电费的方式。

1.1.4计量点：指经合同双方及电网企业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市场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1.5合约电量：是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计划交易电量。

1.1.6批发市场：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机构，向发电企业直接购买电能交易的市场。

1.1.7批发市场交易电量：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成交并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在交易关口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及挂牌交易等交易电量之和。

1.1.8一口价用户：执行电度电价的用户。

1.1.9分摊或分享费用：指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费用）等，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零售用户的分摊或分享费用由电网企业与其签约的售电公司结算，售电公司按照与零售用户合同约定具体负责分摊或分享。

1.1.10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11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2电力交易机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灾害天气、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解释

1.2.1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电价都为含税电价口径，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 **双方陈述**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必要的注册手续，增量配网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能源监管机构均未做出过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5本方签署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化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

2.6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2.7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且在合同生效期间不得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3.1.1根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与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1.3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3.2甲方的义务

3.2.1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

3.2.2事先向乙方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必要的生产运行信息。根据实际用电需求，合理预测年度购电量及交易月份用电量，并按时提交《交易电量确认函》。

3.2.3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提供用电信息，配合乙方、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进行电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

3.2.4按本合同约定、《供用电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3.2.5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3乙方的权利

3.3.1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3.2发生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调整用电量计划。

3.4乙方的义务

3.4.1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零售交易服务，参与零售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按规定与电网企业结算甲方应当承担的分摊或分享费用。

3.4.2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4.3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3.4.4协助甲方申请办理零售交易有关手续。

3.4.5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3.4.6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7向甲方和电网企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1. **交易电量、电价**

4.1交易周期：本合同交易周期自【】年【】月1日至【】年【】月【】日，合同签订周期不超过一年。

4.2交易电量：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预估交易电量为【】万千瓦时（分月计划预排见附件1），峰谷分时电价用户按照尖峰、高峰、低谷时段（以下简称“分时”）分别统计约定，一口价用户按照全时段总电量统计约定。双方约定交易电量以甲方每月在电力交易机构组织月度交易前5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的《交易电量确认函》为准。双方另有约定如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月不可调整年度交易合约分月计划。

4.3甲方用户用电价格

甲方用户用电价格由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或分享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零售市场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协商确定。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调整，按政府有关调整文件执行。辅助服务费用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市场规则开展交易、结算。分摊或分享费用，按照《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1年修订版）》等有关市场规则形成，由乙方与电网企业结算，按本合同约定明确甲、乙双方的承担比例。

4.4市场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基准价按照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415.3元/兆瓦时，以下简称发电基准价）上浮【】元/兆瓦时确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燃煤发电企业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比例不得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20%上浮限制）。
2. 分时交易基准价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中工商业用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确定（适用于峰谷分时电价用户）：

尖峰时段交易基准价=（交易基准价+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1+尖峰电价上浮比例）-（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高峰时段交易基准价=（交易基准价+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1+高峰电价上浮比例）-（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低谷时段交易基准价=（交易基准价+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1-低谷电价下浮比例）-（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4.1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甲乙双方同意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按以下第（「自动录入」）种方式处理：（适用于峰谷分时电价用户）

1.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固定为尖峰时段【】元/兆瓦时、高峰时段【】元/兆瓦时、低谷时段【】元/兆瓦时或按月调整，具体市场交易价格详见附件3。
2.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的价差采取比例分成，按照尖峰、高峰、低谷时段按月分别统计确定，价差为正时，按以下比例分担：甲方【】，乙方【】；价差为负时，按以下比例分成，甲方【】，乙方【】。其中，年度交易分时价差（分月）=月度交易分时平均购电电价-分时交易基准价，具体详见附件3。采用此模式时，乙方应当在月度电费结算方案（确认单）上列出上月每笔相关批发市场及合同转让成交的交易电量/电价（尖峰、高峰、低谷）。月度交易分时平均购电电价=（年度交易当月分时电量\*年度合同当月分时基准价+当月月度第1笔交易分时电量\*当月月度第1笔交易分时电价+当月月度第2笔交易分时电量\*当月月度第2笔交易分时电价+...）/（年度交易当月分时电量+当月月度交易分时总电量）。
3.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尖峰时段价格按【(口高于/口低于)】【】分/千瓦时的价差与甲方用户类型对应的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当月【(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上网侧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月度电网企业首次集中竞价购统调分时电量价格)/「其他自己填写」】中的尖峰价格联动。高峰时段价格按【(口高于/口低于)】【】分/千瓦时的价差与上述勾选电价中的高峰时段价格联动。低谷时段价格按【(口高于/口低于)】【】分/千瓦时的价差与上述勾选电价中的低谷时段价格联动。

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上网侧分时电度用电价格-甲方对应的当月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分时电度用电价格-甲方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4.2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甲乙双方同意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适用于一口价用户）：

1.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固定【】元/兆瓦时或按月调整，具体市场交易价格详见附件3。
2.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的价差采取比例分成，交易合约电量按月分别统计确定，价差为正时，按以下比例分担：甲方【】，乙方【】；价差为负时，按以下比例分成，甲方【】，乙方【】。其中，年度交易价差（分月）=月度一口价交易平均购电电价-交易基准价，采用此模式时，乙方应当在月度电费结算方案（确认单）上列出上月每笔相关批发市场及合同转让成交的交易电量/电价。月度一口价交易平均购电电价=（年度一口价交易当月电量\*年度合同当月交易基准价+当月月度第1笔一口价交易电量\*当月月度第1笔一口价交易电价+当月月度第2笔一口价交易电量\*当月月度第2笔一口价交易电价+...）/（年度一口价交易当月电量+当月月度一口价交易总电量）。
3.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尖峰时段价格按【(口高于/口低于)】【】分/千瓦时的价差与甲方用户类型对应的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当月【(当月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联动/「其他自己填写」】联动。

4.5乙方对甲方当月的实际用电量与双方确认的计划电量进行偏差统计，双方就甲方月度偏差允许范围、处理原则、结算细则，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及月度交易合约电量结算顺序等约定如下：

甲方当月实际尖峰、高峰、低谷时段用电量与对应合同电量偏差时，乙方承担【】至【】范围内的偏差电量考核费用；具体结算考核处理规定按照《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2021年修订版）》（浙发改能源[2021]417号）。

4.6分摊或分享费用的分摊方式：若为分摊费用，则甲方分摊100%；乙方分摊0%。若为分享费用，则甲方分享100%；乙方分享0%。

4.7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及浙江省调整输配电价等相关政策电价的，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1. **电能计量**

5.1零售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5.2零售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要求、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5.3零售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结算依据。

1. **结算和支付**

6.1在结算周期内，甲方的市场交易电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结算费用信息，经甲方确认后，提供给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功率因数、容（需）量电费（如有）仍由电网公司按照现行国家及浙江省的政策执行。

6.2甲方原有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计费方式以及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

6.3甲方收益直接在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中扣减，乙方收益按《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1年修订版）》、《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及输配电服务合同》等与电网企业结算。

1. **合同变更**

7.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7.2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合同条款协商变更。

1. **合同违约**

8.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违约条款约定如下：自签订本合同起，甲方不得与其他售电公司再次签订购售电合同，否则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2违约的处理原则

8.2.1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2.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3合同终止后，甲方的权利义务及电价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浙江省关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有关规定执行。

1. **合同解除**

9.1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9.1.1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9.1.2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 **不可抗力**

10.1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0.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10.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尽量调整交易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结算电量接近合同电量。

1.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和期限**

12.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交易时段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1. **其他**

13.1保密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3.2合同全部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13.3通知和送达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3.4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3.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格式，上报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交易系统技术要求等应当报备的合约关系、成交量等非涉密信息。

13.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支付宝用电宝小程序

附件1-1：《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峰谷分时电价用户

**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交易合约电量分月计划（万千瓦时） | | |
| 尖峰 | 高峰 | 低谷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 【】年【】月 |  |  |  |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1-2：《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一口价用户

**交易电量分月计划预排表**

|  |  |
| --- | --- |
| 时间 | 交易合约电量分月计划（万千瓦时）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 【】年【】月 |  |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2：《交易电量确认函》

**交易电量确认函**

【\_\_\_\_\_\_\_\_\_\_\_\_\_\_\_\_】:

兹确认我公司向贵公司购买【】年【】月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尖峰【】万千瓦时、高峰【】万千瓦时、低谷【】万千瓦时电量。

购买【】年【】月年度合约交易一口价电量【】万千瓦时。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日期：

附件3-1：交易合约电量表-峰谷分时电价用户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市场交易价差）】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基准电价价差 | | |
| 尖峰 | 高峰 | 低谷 |
| 【】年1月 |  |  |  |
| 【】年2月 |  |  |  |
| 【】年3月 |  |  |  |
| 【】年4月 |  |  |  |
| 【】年5月 |  |  |  |
| 【】年6月 |  |  |  |
| 【】年7月 |  |  |  |
| 【】年8月 |  |  |  |
| 【】年9月 |  |  |  |
| 【】年10月 |  |  |  |
| 【】年11月 |  |  |  |
| 【】年12月 |  |  |  |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2：交易合约电量表-一口价用户

**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市场交易价差）】表**

|  |  |
| --- | --- |
| 时间 | 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基准电价价差 |
| 【】年1月 | ${PIRCE\_1} |
| 【】年2月 |  |
| 【】年3月 |  |
| 【】年4月 |  |
| 【】年5月 |  |
| 【】年6月 |  |
| 【】年7月 |  |
| 【】年8月 |  |
| 【】年9月 |  |
| 【】年10月 | ${price10} |
| 【】年11月 |  |
| 【】年12月 |  |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签署人：${NAME\_0} 签署人：${NAME\_1}

日期： ${date\_0} 日期：${date\_1}